

114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博士班課程規劃簡表

- 碩士班--畢業學分至少為34學分(詳細規定請詳入學須知)
- 博士班--畢業學分至少為39學分(詳細規定請詳入學須知)

必修

- 碩士班--本系必修至少14學分
個體經濟學（一）【3,0】、總體經濟學（一）【3,0】、計量經濟學（一）【3,0】、論文寫作【0,2】
依論文方向相關領域，以下3門課至少修習1門
個體經濟學（二）【0,3】、總體經濟學（二）【0,3】、計量經濟學（二）【0,3】
- 博士班--本系必修12學分
個體經濟學（三）【3,0】、總體經濟學（三）【3,0】、計量經濟學（三）【0,3】、經濟發展【3,0】

※本校研究生(含一般生、僑外生、陸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通過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選修--除應用總體經濟學及其他領域(不含財政大講堂)外，本系各領域選修課程皆為3學分。

- 碩士班--承認外系(所)開設課程至多6學分。(詳細規定請詳入學須知)
- 博士班--選修科目應就本系所開設專門領域中選兩個領域以上，每一領域至少須修讀兩門課。承認外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3學分。
承認外校選修學分，至多2門課或6學分(限國立大學經濟學相關研究所)。(詳細規定請詳入學須知)

※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同一專業領域學群課程滿2門(含)以上，得向本系申請領域專長證明。

選修「並列4大專業領域」課程，於申請領域專長證明時，同一領域僅限採計1門課程。

A.金融、貨幣與 經濟成長	B.產業與公共經濟	C.人力、資源與 環境經濟	D.經濟理論與方法	並列數個 專業領域
財務經濟學 財務經濟學專題研究 國際金融 貨幣理論專題研究 貨幣理論與政策（一） 貨幣理論與政策（二） 經濟成長 經濟成長專題研究 經濟思想史 經濟發展（不列入博士班領域課程） 經濟發展專題研究 金融市場分析 經濟史★ 家庭金融：模型與應用**	反托拉斯經濟學 反托拉斯經濟學專題研究 法律經濟學 政治經濟學 財政理論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理論 國際貿易專題研究 產業經濟學（一） 產業經濟學（二） 產業經濟學專題研究 創新經濟學 醫療經濟學（一） 醫療經濟學（二） 醫療經濟學專題研究 競爭政策分析 全球供應鏈與世界貿易大數據	人力資源專題研究 都市經濟學 區域經濟學 教育經濟學 勞動經濟學（一） 勞動經濟學（二） 勞動經濟學專題研究 勞動經濟學實證分析 環境經濟學 家庭經濟學 循環經濟之理論與實務 排放交易制度專題 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專題	一般均衡模型專題研究 時間數列分析（一） 時間數列分析（二） 時間數列分析專題研究 經濟預測 數量方法 經濟學田野實驗 資訊經濟學 資訊經濟學專題研究 實驗經濟學 實驗經濟學專題研究 實證總體經濟學 數理經濟學專題研究 計量經濟學(四) 數量方法專題研究 應用計量經濟學（一） 應用計量經濟學（二） 應用個體經濟學 應用總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專題研究 賽局理論 應用賽局理論專題研究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資料視覺化應用▶ 數理經濟程式設計專題 經濟模型程式設計專題 互動式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機器學習 MATLAB 在經濟學的應用 網路經濟學 經濟應用程式開發(一) 機制設計 經濟哲學 行為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三）(碩士班選修)★ 總體經濟學（三）(碩士班選修)★ 計量經濟學（三）(碩士班選修)★ 進階個體經濟學 修★/修B>◎F 進階總體經濟學 修★/修B>◎F	職場實習 A-D(碩士班選修) 經濟論壇（一）A-D 經濟論壇（二）A-D ESG 大講堂：環境、社會與治理B^C 其他 財政大講堂 3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一） 2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二） 2 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一） 2 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二） 2 法律經濟分析專題研究 2 2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2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2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專題研究 2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改名稱；◎改年級；△改學分；□改開課系所；☆新增；⊙外語授課；↺調整先修科目；E 改選修；F 改領域

紅色字表第1學期異動 藍色字表第2學期異動